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红莲湖”）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红莲湖”）向湖北鄂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申请借款4500万元，期限36个月。深圳红莲湖同意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8年8月28日
- 3、注册地址：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
- 4、法定代表人：龚玉亮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111万元
-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旅游度假业开发；十八洞高尔夫球场开发经营；与度假区内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承担度假区内项目引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组织服务；室内装饰装潢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湖北红莲湖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055.92	52,907.98
负债总额	69,242.01	69,616.07

净资产	-17,186.09	-16,708.09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5.45	3,572.33
利润总额	-477.99	-1,591.61
净利润	-477.99	-1,171.5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深圳红莲湖持有湖北红莲湖100%的股份。经自查，未发现湖北红莲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红莲湖向湖北鄂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申请借款4500万元，期限36个月，具体由湖北红莲湖与银行签订的合同确定，深圳红莲湖为该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深圳红莲湖股东会意见

深圳红莲湖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为湖北红莲湖担保的事项，湖北红莲湖申请上述融资业务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湖北红莲湖为深圳红莲湖全资子公司，深圳红莲湖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管理情况、控制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且符合深圳红莲湖的利益，因此同意为湖北红莲湖提供担保。

五、深圳红莲湖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自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深圳红莲湖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深圳红莲湖未发生对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红莲湖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